

俄勒岡州的巡迴法庭  
縣

案例編號： \_\_\_\_\_

原告（房東或代理）  
訴

住宅驅逐通知  
一般判決

被告（承租人或居住者）

在 (日期)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,舉行收回以下居所的管有權法令的聽證會:

街道地址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州 \_\_\_\_\_ 郵編號碼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

以下各方出席：

無

原告       代理: \_\_\_\_\_  律師: \_\_\_\_\_

被告 \_\_\_\_\_  律師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律師: \_\_\_\_\_

法庭裁決和命令：

判決駁回訴狀且  不可再訴  可再訴，理由為：

- 申索是基於租金拖欠而原告沒有將必需的通知遞送給被告
- 原告阻止被告支付租金，包括沒有合理地參加租金援助計劃
- 被告已經支付 (或導致被支付) 租金援助或其他款項，以付清拖欠的金額
  - 款項在案件提交之後支付。被告無資格獲得勝訴方費、法庭費用或律師費
- 其他：

收回以上居所的管有權的有利於原告的**缺席判決**，理由為：

- 被告沒有 ORCP 69C 下可獲缺席保護的身份，*且*
- 起訴方遵照了 ORS 105.115 和 105.124，且可提出充分的管有訴訟因由，*且*
- 原告向法院發誓，並不知道被告已交回處所的管有，且原告合理地認為被告對處所繼續管有

2023.03 FED JUDGMENT AND MONEY AWARD

強制進入並扣押-判決

第1頁共 3頁

案例編號： \_\_\_\_\_

- 駁回原告訴狀的有利於被告的**缺席判決**。
- 審訊後**得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，原告得以收回以上居所的管有權， 立即生效或 在 \_\_\_\_\_ 生效。
- 審訊後**得出有利於被告的判決
- 約定判決**: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- 其他: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
**和**

- 勝訴方不負擔成本和費用
- 勝訴方成本和費用依ORS 20.190法律條款

---



---

### 金錢賠償

判定債權人: \_\_\_\_\_  
(姓名, 地址)

判定債權人的律師 (姓名, 地址, 電話號碼)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額外的信息附上, 標題為“附加的判定債權人”

判定債務人 其他附加信息, 標題為“附加的判定債務人”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出生年份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社會安全號碼或稅號<br>(最後4個號碼) |  |  |
| 駕照# (最後4個號碼)<br>及頒發州  |  |  |
| 律師 (姓名)               |  |  |

下面的人或公共機構被稱為是有權得到這筆賠償的一部分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這一判決的總金額是\$ \_\_\_\_\_, 其中包括:

2023.03 FED JUDGMENT AND MONEY AWARD

強制進入並扣押-判決

第2頁共 3頁

案例編號: \_\_\_\_\_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金錢賠償 \$ | 2.判決前利息 \$  |
| 3.累計欠費 \$ | 4.成本和服務費用\$ |
| 5.律師費 \$  | 6.勝訴方費 \$   |

再加上判決前利息由ORS82.010 (2) 法律條款決定的利率 (或) 金額由雙方協議，餘額由ORS82.010 (2) 法律條款的 1, 2, & 3條款以 \_\_\_\_\_%的利率決定。

勝訴方被許可，根據ORCP 68C法律條款提交一份成本和費用的補充判決。

法官簽名:

### UTCR 5.100下的準備妥當證明

本建議的判決已準備好讓法官簽名，因為 (勾選所有適用項):

- 依據 UTCR 5.100 (1)(c) 無需送達文件，因為對方已被裁定**缺席**或本建議的判決隨附一個缺席命令的請求；因為依據法律或規則可以**單方面**提交本判決；或本判決是在雙方在場的**公開法庭**上被提交。
- 受本判決影響的各方均已**同意**或**批准**本判決，以判決上的簽名為證，或以送交給我的書面確認為證。
- 我已送達本判決的副本以及**建議的判決或命令通知**給有權收到文書的所有方。**且:**
- 7天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文書的送達。
  - 我收到了我無法與對方解決的反對，儘管作出了合理的努力。我已經將我收到的反對文書副本提交給法庭，並指出哪些是仍然無法解決的反對項。
  - 在就反對事項討論之後，對方(姓名)\_\_\_\_\_同意向法院提交任何留存的反對項。

### UTCR 5.100下的送達證明

我認證在 (日期): \_\_\_\_\_ 我將此建議的**判決**的真實和完整副本投入美國郵政系統，寄給 (姓名) \_\_\_\_\_  
(地址) \_\_\_\_\_